

证券代码：834950

证券简称：迅安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2年8月22日，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审计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二、《关于更正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和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三、《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在公开发行方案中增加设置超额配售权符合相关规定，具有稳定股价的作用，有利于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毅雄、陈文化、钱爱民

2022 年 8 月 23 日